

对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首先,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实施交叉制约,可设置经办岗、稽核、复核岗等岗位,避免权责不清问题,规范会计核算流程,提高财务数据真实可靠性^[9]。根据财务管理流程、岗位等,针对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等方面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确定各项工作任务及要点。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内容等,优化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既要提高审查的全面性、规范性,还要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安排人员进行跟踪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其次,增加修正、诠释等方式,对相关法律规章进行细化分解,提高各项机制措施的可行性,加强两者协同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管理,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解决^[10]。最后,为提高两者协同效果,需加强制度执行力,由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定期对两者协同运行成效进行评估分析,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根据具体情况对会计监督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奖励和批评处罚,这样能够起到约束和激励的作用,不断提高两者协同运行水平。

3.2 加强人员培训

对于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来说,两部门日常工作内容、模式、方法等存在不同,这种情况下使得两部门工作人员在知识技能的理解运用上也存在偏差,但为推进两者协同运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提高信息交流共享水平,还需要加强人员培训力度,培养复合型人才,能够适应复杂的工作环境和更多工作要求。根据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内容、协同运行需求等,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开展联合培训工作,通过线下知识讲解、线上课程自学,以及开展更多部门交流讨论活动等方式,促进两部门人员学习掌握会计、审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技能。同时,也要顺应时代发展特点,指导培训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信息化技术,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水平。

3.3 运用先进技术

新形势背景下事业单位正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而基于此,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协同运行期间也应积极运用更多先进技术手段。比如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部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进行去全面分析和深入挖掘,同时搭建以 AI 驱动的持续审计模型,可实时动态监测分析预算执行等相关财务信息,有助于第一时间发现潜在风险隐患,进行控制解决。运用区块链技术,将会计凭证哈希值上链存证,能够充分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性,设置留痕操作,确保审计工作开展时各项操作均可留痕追溯。运用动态风险热力图谱,财务风险多样,协同运行期间还可利用动态风险热力图谱等技术工具提高风险可视化水平,便于部门工作人员实时了解情况,并及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防控措施。运用 RPA 系统,该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自动优化流程,完成重复

性工作。但先进技术设备使用期间,事业单位也要安排技术人员定期检查维护,消除故障隐患,并及时更新软件系统及老旧设备,保证应用环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满足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高效协同运行需求。

3.4 引入第三方机构

为有效落实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提高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同运行水平,事业单位可有效引入第三方机构,由其定期开展评估监督工作,以帮助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机制运行情况,根据实际成效作出相应的调整,持续性改进才能不断提高两者协同运行效率。同时,第三方机构还可提供独立的监督审计服务,保证核查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以及作为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及时协调解决两部门产生的矛盾或争议,确保工作开展质量。

5 结语

综上所述,强化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协同运行力度,提高两者协作配合效果,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精准可靠、内部控制高效稳定,可为事业单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力保障。所以现阶段应加强重视,明确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协同运行的要点,并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运用先进技术、引入第三方机构等方式不断提高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部门协同运行水平,充分发挥两者职能作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促进事业单位长效稳定经营发展。

参考文献

- [1] 单为,郝菊玲,王玉伟. 事业单位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运行机制探究[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4(10):40-42.
- [2] 郭梦凝.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运行的建构原则[J]. 财会学习,2024(2):140-142.
- [3] 王杨方舟,于强,周华. 事业单位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运行的有效机制分析[J]. 财会学习,2023(12):1-3.
- [4] 韦柳萱. 构建事业单位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运行的有效机制[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2(14):100-102.
- [5] 袁静. 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运行的有效融合[J]. 财经界,2024(26):156-158.
- [6] 刘海玲.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中的财务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J]. 中国民商,2025(4):194-195.
- [7] 辛莎. 事业单位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监督探究[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4(10):4-6.
- [8] 申淑英. 事业单位会计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运行机制分析[J]. 电脑爱好者(普及版)(电子刊),2022(11):171-172.
- [9] 刘芳玲. 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与会计监管同步性的机制优化研究[J]. 首席财务官,2023,19(19):150-152.
- [10] 王红. 事业单位审计监督与财务监督协同的实现路径[J]. 当代会计,2023(5):91-93.

The Application of Accelerated Maturity Rules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s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Mei Li

Chongqing Qihui Law Firm, Chongqing, 400023, China

Abstract

The application of accelerated capital maturity rules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s a ke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balance the company's capital credit, shareholder term interests, and creditor protection.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inconsistent judgment standards, insufficient ability of managers to perform their duties, and diverse reasons for shareholder defenses, which restrict the function of this rule. Some courts have a vague understanding of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judgments for similar cases;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managers varie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identify and advocate for investment obligations; Shareholders often raise objections on the grounds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fulfilled capital contributions, which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the trial.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application boundaries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strengthen the guarantee of the performance of managers, refine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integrity obligations, and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bankruptcy trials to enhance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predictability of rule application. This system not only helps to enrich bankruptcy assets and improve repayment rates, but also has profound value in building an honest and trustworthy market order.

Keywords

accelerated maturity rules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s; Bankruptcy proceedings; creditor protection

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李梅

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 400023

摘要

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是平衡公司资本信用、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关键制度安排。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裁判标准不统一、管理人履职能力不足、股东抗辩理由多样等问题, 制约了该规则的功能发挥。部分法院对适用条件把握模糊, 导致同类案件判决差异明显; 管理人专业素养参差, 难以有效识别和主张出资义务; 股东常以章程约定或已履行出资为由抗辩, 增加审理难度。为此, 应从立法层面明确适用边界, 强化管理人履职保障, 细化诚信义务认定标准, 并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 提升规则适用的规范性与可预期性。该制度不仅有助于充实破产财产、提高清偿率, 更对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具有深远价值。

关键词

出资加速到期规则; 破产程序; 债权人保护

1 引言

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义务是否应提前履行, 直接关系到债权人的实质公平与公司治理的正当性。随着认缴制改革深入, 部分企业滥用出资期限逃避责任的现象日益突出, 亟需制度回应。出资加速到期规则作为破解这一困境的重要机制, 在理论界与实务界均引发广泛讨论。其核心在于如何在尊重股东期限利益的同时, 防止其成为规避债务的工具, 从而实现个体权利与社会利益的协调统一。厘清其适用逻辑与实践路径, 对完善破产法律体系具有现实必要性。

【作者简介】李梅(1987-), 女, 中国重庆人, 硕士, 三级律师, 从事公司法、破产法等研究。

2 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的价值

是否设定以及如何设定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 本质上系如何平衡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各方主体之利益。如何对各项冲突利益进行衡量, 本质上系立法者的价值判断产物。在加速到期规则的争议背后, 其关涉的利益层次包括个体利益、群体利益、社会利益。设定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 本质上是对公司资本信用、股东有限责任与债权人保护之间价值位阶的再平衡。因此, 加速到期规则并非单纯加重股东负担, 而是通过制度设计实现从“形式公平”向“实质正义”的跃迁, 契合现代商事法治中利益协调与风险分配的核心逻辑。

3 破产程序中适用出资加速到期的正当性分析

3.1 债权人利益保护优先的法理基础

在破产程序中适用出资加速到期规则，首要正当性在于保障债权人整体利益的公平实现。破产制度的核心目标并非单纯清算资产，而是通过集中清偿机制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允许股东以未届出资期限为由拒绝履行出资义务，将导致公司资本虚化，使本应充实的偿债资源流失，严重削弱债权人受偿能力。司法实践中，大量破产案件显示，股东未实缴出资比例高达三成以上，尤其在中小微企业破产中更为普遍。这不仅违背了公司资本充实原则，也破坏了市场信用体系。因此，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强制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是实现债权人实质公平的重要手段，体现了破产法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逻辑。

表 1: 近三年破产案件中股东未实缴出资占比统计(单位: %)

年份	案件总数	未实缴出资案件数	占比
2021	4,327	1,298	30.0
2022	5,102	1,632	32.0
2023	5,945	1,875	31.5

3.2 对股东有限责任的合理限缩与责任边界厘清

股东有限责任虽为现代公司法基石，但其适用前提是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当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表明其已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此时若仍固守“出资期限未到即免责”的立场，则构成对有限责任制度的滥用。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并非否定股东权利，而是在特定情形下对其权利进行必要限制，以防止恶意利用期限利益逃避责任。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普遍倾向于认定该行为违反诚信原则，进而支持管理人请求出资加速到期^[1]。

表 2: 法院判决支持出资加速到期的案件类型分布(单位: %)

类型	案件数	支持比例
破产清算	1,245	85
强制执行	687	62
公司解散	312	70

4 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4.1 裁判标准不统一导致适用混乱

当前司法实践中，不同地区法院对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的适用条件存在明显差异。部分法院严格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认为只要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无论出资期限是否届满，均应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另一些法院则强调需具备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等实质要件，否则不予支持。这种分歧造成同一类案件在不同地区出现截然相反的结果，削弱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也影响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信任与参与积极性。

3.2 管理人履职能力不足制约规则落地

许多破产案件中，管理人缺乏对出资义务审查的专业

能力和经验，难以有效识别股东是否存在规避出资责任的行为。部分管理人仅凭形式文件判断出资状态，未能深入调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实际出资情况，导致本应加速到期的出资义务被忽略，进而影响债权人的整体清偿比例。这一问题反映出破产程序中专业力量配置不足，制约了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2]。

5 制度改进建议

5.1 完善立法明确适用条件与边界

当前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缺乏统一的立法指引，导致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不一。建议在《公司法》修订或出台专门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破产程序中适用该规则的具体情形，如债务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股东存在恶意延长认缴期限、公司资产不足以覆盖负债等。同时应区分不同情形设定差异化标准：对于普通破产清算案件，可采用“形式推定+实质审查”模式，即原则上支持加速到期，但允许股东举证证明无主观过错；而对于涉及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则应直接适用加速到期，无需额外举证。通过立法细化适用前提，有助于增强规则的可操作性与权威性，避免因理解偏差造成裁判混乱^[4]。

表 3: 现行法律条文对出资加速到期适用情形的规定对比

法律名称	条款	是否明确破产程序适用	是否规定例外情形
《企业破产法》	第 35 条	是	否
《公司法》	第 28 条	否	否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2020)	第 19 条	是	是

5.2 建立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

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是推动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落地的关键角色，其专业能力和履职效率直接影响债权人利益实现程度。应构建配套机制提升管理人识别和主张出资义务的能力，包括设立专项培训课程、制定出资核查操作指引、引入外部审计机构协助核实资金流向等。此外，法院可在受理破产案件时同步指定具有财务背景的管理人团队，提高出资审查的专业化水平。只有让管理人在制度框架内具备充分履职能力，才能确保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真正发挥应有作用^[3]。

表 4: 近三年破产案件中管理人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的成功率统计

年份	案件总数	管理人主张次数	成功主张数	成功率
2021	4,327	1,689	1,245	73.7%
2022	5,102	2,103	1,578	75.0%
2023	5,945	2,431	1,827	75.1%

5.3 强化股东出资诚信义务的司法认定

股东诚信义务是判断是否适用出资加速到期的核心依据之一。当前部分法院仅关注出资期限是否届满，忽视了股东是否存在故意拖延、规避责任的行为。应从制度层面确立